



职务犯罪侦查能力建设指导丛书

反贪侦查 实务问题研究

FANTAN ZHENCHA SHIWU WENTI YANJIU

郑广宇 / 主编

- 当前反贪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倾向
- 关于反贪侦查能力建设的思考
- 反贪侦查取证原则及适用
- 贪污贿赂犯罪证明研究
- 贪污贿赂案件的审讯策略
- 查办贪污贿赂大要案的组织指挥
- 职务犯罪侦查主要法律工作文书的制作与规范



中国检察出版社

反贪侦查实务问题研究

主 编 郑广宇

副主编 何军恒 王会丽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志强 王会丽 刘英斌

朱 伟 朱克愚 何军恒

李素颖 郑广宇 柴玉荣

滑俊杰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贪侦查实务问题研究/郑广宇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5102 - 0667 - 2

I. ①反… II. ①郑… III. ①贪污贿赂罪 - 刑事侦查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39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04087 号

反贪侦查实务问题研究

主编 郑广宇 副主编 何军恒 王会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9.75 印张

字 数: 267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一版 201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667 - 2

定 价: 2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教检察官”的精神，河北省检察机关在反贪干警业务培训工作中，抽选了一批有一定实践经验和研究能力的同志，有针对性地承担了一些课题，一方面作为研究课题，将实践经验升华为理论，另一方面作为教材开展业务培训。这样，一是培养了一支师资队伍，二是搞出了一批研究成果。这本《反贪侦查实务问题研究》就是经过不断修改形成的研究成果。其中选录的专题文章大都是省院反贪局在全省反贪系统历次培训班上的讲授内容，选题集中了反贪工作的主要热点和难点问题。全书分“执法理念”、“犯罪认定”、“证据研究”、“侦查策略”和“工作技能”五个部分，尽管有些观点还不成熟，需要进一步深入探讨，但每篇文章的出发点都基于反贪工作实践，服务于反贪工作实践，对当前的反贪工作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对推动反贪侦查实务研究也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当前，反贪侦查实践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特点，党和人民对反贪工作也提出了新要求、新期待。大力提升反贪侦查能力，既是反贪工作的职业要求，也是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的迫切需要。形势和任务要求广大反贪干警熟练运用法律、沉着因案施策，解决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此，反贪干警不仅要立足实践，攻城拔寨，能征善战，还应文武双修，针对实践中的问题开展深入的调查研究，不断增长才干。希望本书的出版，对推动我省反贪队伍侦查能力的整体提升、加速侦查理论成果向侦查实务运用的转化，能够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 者

二〇一二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	-------

【执法理念】

当前反贪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倾向	郑广宇 (1)
反贪部门须从六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郑广宇 (5)
——学习胡锦涛同志在中纪委十七届五次全会上 讲话的体会	
关于反贪侦查能力建设的思考	郑广宇 (16)

【犯罪认定】

贪污犯罪认定实务研究	朱 伟 (23)
受贿犯罪认定实务研究	王会丽 (44)
挪用公款罪的立法规制与司法实务	何军恒 (71)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中“财产”的查证与计算	于志强 (96)

【证据研究】

反贪侦查取证原则及适用	郑广宇 (107)
贪污贿赂犯罪证明研究	李素颖 (118)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证据的合法性	滑俊杰 (148)

【侦查策略】

- 贪污贿赂案件的审讯策略 刘英斌 (169)
- 反贪侦查决策、指挥及协调 柴玉荣 朱克愚 于志强 (189)
- 侦查阶段律师介入的几个问题 郑广宇 (216)
- 查办贪污贿赂大要案的组织指挥 王会丽 (223)

【工作技能】

- 职务犯罪侦查主要法律文书的制作与规范 何军恒 (233)
- 职务犯罪案件的卷宗装订 王会丽 (289)

【执法理念】

编者按：2011年9月21日至22日，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反贪局局长郑广宇到承德调研期间，撰写了《当前反贪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倾向》的调研报告，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2011年合刊第27期）转发后，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曹建明检察长的充分肯定。11月18日，曹建明检察长在总局《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上作出重要批示：

泽君、学强、文秀、如林同志：这是一篇很好的调研报告，文字不长，语言朴素，思想敏锐，论述深刻，符合实际，很好地把握了党和人民对反贪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很好地把握了我们在执法理念、执法行为、执法能力上需要进一步予以关注的重要问题。体现了对自己的很高要求，读了很受启发。建议“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解决反应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活动可转发简报；办公厅也可出一期领导参阅件。

当前反贪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倾向

郑广宇*

最近到一些基层院调研发现，在反贪办案思想观念上，还存在一些模糊认识。这些模糊认识对加大办案力度产生了消极影响。为进一步强化加大办案力度这一反贪工作主题，在当前反贪办案工作中应注意纠正以下几种思想倾向。

* 郑广宇，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反贪局局长。

一、在案件来源问题上，要多从主动出击、发现犯罪的能力上去找原因，不要把反贪办案力度不足的原因和责任推给群众

当前，有些基层院总是讲案件来源匮乏、无米下锅。这确实是实践中存在的一种客观现象，但其中也反映出在反贪执法观念上还存在着严重的消极思想。检察机关的侦查权，是一种主动的监督权，不是被动监督权。批捕、起诉工作是被动的，公安侦查是群众报警才被动出警，法院是不告不理。而检察机关的侦查权具有很强的国家职权主义特点，不是必须只有群众举报才去查案，群众举报只是其中一个来源。工作中不能过分依赖群众举报。主动出击发现贪污腐败犯罪线索是刑事诉讼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因此，我们要主动出击摸排线索，要善于从社会不正常现象的背后去发现犯罪线索。当然，主动出击、摸排案件线索是有组织、有计划的，而不是个人私自办案。办案工作不力的单位，要正确认识这方面的问题。埋怨群众举报不足、质量不高的说法，说轻了，是工作主动性不强；说重了，是把办案力度不足的原因推给群众。当前应注意这种思想倾向，尽快转变观念。

二、在遏制腐败问题上，要多从查处重点是否突出、惩治腐败是否到位上去找原因，不要把原因和责任推给社会

从近几年的办案情况看，虽然办案数量不少、有罪判决率不低，但实事求是地讲，还没有形成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一些地方、一些领域的贪污腐败有恃无恐、“前腐后继”。一些同志将其归咎于社会风气不好，政务风气不正。我们对此应正确认识、清醒分析。

从办案重点上看，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贪污腐败打击力度还不够，所占比例不足30%。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社会管理者，是腐败的源头，是上行下效的参照。实践中恰恰在这一犯罪主体上突

出不够、打击不力。

从惩治力度上看，一些地方有罪判决率为100%，但实刑判决率只占30%，70%都是缓刑和免于刑事处罚。这样宽松、温和的反腐态势，怎么能够形成惩治腐败的威慑力？反贪局的职责就是查处贪污腐败，所以要多从自身找原因，要坚持“守土有责”的原则，突出打击重点，确保惩治到位，不要把原因和责任推给社会。

三、在执法环境问题上，要多从争取党委领导是否主动、协调执法资源是否到位上去找原因，不要把原因和责任推给地方党委和相关协作部门

到一些地方调研，一些同志总是埋怨执法环境不好，体制不顺。我想，良好的执法环境要靠自己创造，靠主动争取。检察机关在重大事件上要及时向地方党委报告，保证信息渠道的主渠道地位，避免先入为主，排除散向高层的杂音和噪音。当前，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反腐工作格局，要充分运用好四大资源，即领导资源、舆论资源、学术资源和社会资源。只有运用好这四大资源，工作才能形成合力，才能有效排除办案中的障碍和困难。在优化执法环境上，要放宽思路、争取主动，不要把责任往外推。一个良好的执法环境是靠自己创造的，不是等别人赐予的。

四、在执法能力问题上，要多从自身业务素质上找原因，不要把工作业绩不佳的原因和责任推给内部监督制约部门

最近几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的文件不少，主要是针对自侦队伍建设强化自身监督制约的。如批捕上提一级，撤案、不诉报上一级批准，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等。这些是从规范执法的角度实施的改革措施。有的同志认为束缚太多，放不开手脚，影响了办案。我想，在反贪队伍建设上要有一种自觉意识，要把自己作为重点岗位、重点部位、重点人员来看待，要有这种自觉意识。因为反贪干

警处在侦查第一线，看社会黑暗面较多，受拉拢腐蚀的机会较多，所以必须提高自身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侦查权是一种很强的国家强制性权力，侦查部门的同志不可避免地有特权思想，起码有自我优越感很强的下意识，这是违法违规办案、出现腐败风险和安全事故风险的总根源。创造良好的工作业绩，不是靠特权，更不是靠随意抓人扣钱，要靠素质强侦，靠高超的侦查执法能力。总之，要在提高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上下工夫，不要怨天尤人。

五、在涉检上访问题上，要多从执法理念贯彻是否到位、群众工作是否到位上去找原因，不要把原因和责任推给当事人

当前，涉及反贪的涉检上访主要有：执法行为简单粗暴、伤害了群众感情；不服检察机关不立案，尤其是执著举报和群体上访案件；扣押款物处理不妥当，等等。在处理涉检上访问题上，要首先考虑是不是文明执法，是否存在话难听、脸难看问题，是否存在特权思想、霸道作风，是不是规范执法，更重要的是在办案工作中是否坚持了群众路线。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是一项重要的侦查原则。在解决涉检上访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创新群众参与反腐败的工作方式。对矛盾突出的群体性举报，可以选出群众代表直接参与案件侦查，让他们提供侦查方向、提供证据线索，并见证侦查工作。通过深化侦查工作的检务公开，化解群众疑虑、化解社会矛盾、增强检察机关办案的社会公信力。只有赢得群众的信任，才能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尤其在查处涉农案件时，要多走访群众，了解被查对象的社会表现，听取群众对被查对象的评价，这对顺利查处案件还是很重要的。所以，在涉检上访问题上，要先检讨自己，认真改进工作，不要把原因和责任推给当事人、推给上访群众。

反贪部门须从六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学习胡锦涛同志在中纪委十七届五次全会上讲话的体会

郑广宇

胡锦涛同志在中纪委十七届五次全会上强调，“要坚决遏制一些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势头，就必须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惩治这一手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作为肩负直接查处贪污贿赂犯罪使命的各级检察机关的反贪局，在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任务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和紧迫的新形势下，务必清醒看到当前反腐败斗争的严峻形势，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进一步强化“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执法思想，紧紧围绕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以力度大、质量高、效果好为标准，从六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严查严惩贪污贿赂犯罪，以形成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一、主动出击、深挖犯罪，切实加大反贪办案工作力度

在当前反腐败斗争取得明显成效的情况下，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反腐倡廉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繁重”这个紧迫而严重的现实。一是大案要案增多，大案比例一直在高位运行；二是窝案、串案、案中案增多，一案十几个人、几十个人屡见不鲜，如我省蔚县“7·14”矿难背后职务犯罪共立案侦查46人；三是高中级干部腐败犯罪增多，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案件不断被揭露牵出；

四是顶风作案、边反边腐现象严重；五是贪污腐败向一些关键领域渗透，向一些社会领域扩散，严重污染了政务环境、市场环境和社会风气。应当说，贪污腐败是现阶段社会矛盾的重要诱因，对国家政权、对党的执政能力形成了严重的威胁，反腐败斗争已成为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重大政治任务和永恒主题。为此，我们务必增强忧患意识，深刻认识胡锦涛同志关于“必须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惩治这一手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绝不让任何腐败分子逃脱党纪国法惩处”等要求的重要意义。要认识到，查办案件是惩治腐败、加强监督的最有力手段，也是反腐倡廉取信于民的重要体现，最高人民检察院之所以一再强调要切实加大反贪办案工作力度，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现实需要，更是党的政治要求和人民群众的强烈期盼。

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还表明，切实加大反贪办案工作力度，不是短期行为，更不是应急之策，而是一个长期的工作任务和要长期保持的一种工作势头。这里，加大反贪办案工作力度的核心，应是增强办案工作的主动性，即“主动出击、深挖犯罪”；加大反贪办案力度的途径，应是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及时启动立案程序；加大反贪办案力度的标志，应是形成一定的办案规模。可以说，没有主动出击的强力攻势，很难形成一定的办案规模，而没有一定的办案规模，也形不成应有的高压态势。为此，当前应从转变作风抓起，变坐堂等案、不告不理为下楼出院、深入群众、主动出击、排查犯罪。这一点，既是由检察机关性质决定的，也是现行法律和实践的要求。一是检察权的宪法定位决定了职务犯罪侦查权是一种积极的、主动的法律监督权。提高发现犯罪的能力，主动地去发现犯罪、查处犯罪，是强化法律监督的内在要求。二是刑事诉讼法为检察机关主动出击发现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的规定，即是司法机关对刑事犯罪享有主动追诉权的专门规定。三是贪污贿赂犯罪规律和司法实践也要求反贪部门大力提升主动出击、

积极发现犯罪的能力。从当前反贪办案情况看,在所查处的贪污贿赂案件中,当年作案当年被查处的仅占20%左右,自行发现的仅占15%左右。这说明,要加大腐败成本,缩短犯罪潜伏期,降低漏网率,就必须加大主动出击、发现犯罪、深挖犯罪的工作力度。为此,在实际工作中应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环节贪污贿赂犯罪规律的研究,有的放矢地深入群众、深入实际排查案件线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的主动性功能,以形成惩治贪污腐败的规模效应,增强反腐败高压态势的威慑作用。

二、突出重点、优化结构,切实加大查办重点案件的工作力度

在贪污腐败易发多发并向一些关键领域渗透、向一些社会领域扩散的严峻形势下,要形成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没有一定的办案规模不行,但仅有办案规模也不行,必须突出办案重点,进一步优化办案结构,只有形成结构适当的办案规模,才能对贪污腐败形成强有力的威慑。从近年来反贪办案情况看,一些地方还存在办案规模偏低、办案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为此,在反贪办案的主攻方向上,应重点查办以下四类案件:

一是在犯罪主体上,重点查办国家公务员,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中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国家公务员队伍是我们党的执政力量,是依法行使公权力管理国家、管理社会的责任主体,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纽带。因此,国家公务员及其各级领导干部廉洁与否,直接关系到党的执政能力和政权的巩固。当前,一些国家公务员及一些高中级领导干部,经不起执政的考验、改革开放的考验、市场经济的考验和外部环境的考验,集政治蜕变、经济腐败、生活腐化于一身,背叛了共产党人的崇高信仰,影响了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破坏了党群、干群关系,已成为社会腐败现象的源头性因素和改革发展稳定的严重障碍。为此,在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反腐败斗争中,我们应始终坚持把国家公务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的贪污腐败案件,作为重点打击对象。只有形成严查严惩国家公务员

队伍及领导干部中贪腐犯罪的高压态势，社会各个领域的腐败现象才能得到根本的遏制。按照“守土有责，分级办理”的原则，基层检察院应以科级干部案件为重点，市级检察院应以县处级干部案件为重点，省级检察院应以厅级以上干部案件为重点，上下一体，左右协同，严查严惩各级官员贪腐犯罪，切实体现反贪工作应有力度。

二是在行为方式上，要重点查办利用人事权、司法权、行政执法权、行政审批权等以权谋私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利用职务便利是贪污贿赂犯罪行为的典型特征。职务便利中的人事权、司法权、行政执法权和行政审批权则是公权力的代表性权力。公权力的人民性、不可被赎买性决定了这些权力不能成为谋私的工具。要捍卫公权力的廉洁性，就必须充分发挥检察权的法律监督作用，以权力制约权力，严查严惩利用人事权买官卖官、利用司法权徇私执法、利用行政执法权徇私舞弊、利用行政审批权索贿受贿等贪污贿赂犯罪。鉴于上述犯罪对公权力腐蚀性大、对执政能力破坏性大和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的实际情况，在反贪工作实践中，我们必须以坚决的态度、强有力的手段严肃查处此类犯罪，并始终将其作为主攻目标和严惩对象，以维护公权力的人民性和廉洁性，增强公权力的社会诚信和人民群众的反腐信心。

三是在犯罪性质上，要重点查办贿赂犯罪，尤其是商业贿赂犯罪案件。贿赂犯罪是职务犯罪中社会危害性最为严重的一类犯罪。说其严重，在于它的社会腐蚀性大。它不仅对公权力、对市场经济构成了颠覆性的威胁，对社会风气也极具严重的腐蚀性和污染性。这也是为什么刑法几次修订都始终保留受贿罪死刑的重要原因。为此，在改革开放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对贿赂犯罪保持凌厉的攻势，有案必查、露头即打，以维护公权力的廉洁性和市场经济的公平性。此外，贿赂犯罪“一对一”现金交易方式的隐蔽性，也给反贪办案工作带来了“发现难、突破难、认定难”的问题和困难。为此，贿赂犯罪既是反贪办案的工作重点，也是提升反贪侦查能力的标志。工作中，我们要通过深入开展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工作，大

力提升发现犯罪、突破犯罪、证实犯罪的能力，着力查办贿赂犯罪尤其是商业贿赂犯罪案件，以狠刹贿赂歪风，打破“潜规则”，净化社会风气，为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创造风清气正的软环境。

四是在犯罪后果上，要重点查办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涉及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在当前社会矛盾复杂、维护社会稳定任务艰巨的情况下，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当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和职责。从司法实践看，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背后往往隐藏着贪污腐败案件。这些案件不仅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害，也极易激化和引发社会矛盾，影响社会稳定。为此，对已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检察机关应及时介入，深挖细查其背后的贪污腐败案件；对有群体性事件苗头的，应及早介入全面排查，通过查处其背后的贪污贿赂案件，平抚群众情绪，化解社会矛盾。对此类犯罪要坚持“从严惩治”的方针，要让贪污腐败分子付出沉重的代价，要让人民群众气顺心畅，切切实实地看到党委、政府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

三、专项查处、重点治理，切实加大涉农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力度

针对一些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严重情况，中央先后部署了治理商业贿赂及工程建设、涉农等领域的专项治理工作。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参加专项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一些重点领域的贪污腐败现象依然严重，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遏制。其中，工程建设和涉农领域的专项治理依然是专项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工程建设领域涉及国土、规划、建设等若干部门，土地审批、规划审批、施工审批、招标投标、转包分包等环节中贪污贿赂犯罪易发多发，是窝案、串案、案中案的重点部位。涉农领域涉及部门范围更广，几乎涉及政府各个职能部门。随着各级政府“三农”资金投入的不断加大，涉农资金具有投入数额大、渠道多、项目多的特点，已成为当前贪污腐败分子重点侵蚀的“唐僧肉”。从危害后果看，涉农领域的贪污贿赂犯罪，

不仅直接侵害农民的切身利益，还直接破坏党的“三农”政策，极易引发社会矛盾，影响农村社会稳定。在农民富国家才能富、农村稳社会才会稳的国情、省情下，专项治理涉农领域贪污贿赂犯罪已成为“安天下、聚民心”的重大政治任务。为此，在反贪工作实践中，一是对工程建设领域，尤其是重大工程项目中的贪污贿赂犯罪，要发挥侦查一体化机制作用，集中优势兵力严查大案要案、窝案串案，以优异的办案成效依法维护工程建设秩序，为“调结构、促转变”大局服务。二是对涉农领域的贪污贿赂犯罪，要坚持“有案必查、够罪必究、全力追赃、全额返还”的原则，既铲大贪，也除小腐，无论大案小案都要认真查处，凡是有被害人的案件，要保证一分不差地全额追缴、全额返还，切实保障中央“三农”政策惠及民生。三是对当地人民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比较突出的行业、部门，如房地产开发、土地审批、矿产资源审批、民政优抚、社会保障等领域，各级检察机关应紧密结合本地市情、县情工作实际，有组织地开展专项查处工作，以遏制腐败的渗透和扩散。

四、精确打击、侦诉协同，切实加大从严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工作力度

胡锦涛同志在中纪委十七届五次全会上的讲话中，对“一些领域腐败现象仍然易发多发，并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的原因进行了深刻的分析，强调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反腐倡廉建设仍然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地方和单位管理失之于软、失之于宽，教育不够扎实，制度不够健全，监督不够得力，预防不够有效，应该严厉惩处的没有严厉惩处，好人主义盛行，有的甚至包庇腐败和犯罪”。从近几年来检察机关反贪工作实践看，在查办案件方面也存在“失之于软、失之于宽”，“应该严厉惩处的没有严厉惩处”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一些地方办案质量不高，起诉率和有罪判决率偏低；二是轻刑化倾向严重，缓刑率和免处率偏高。这些问题影响了刑法应有的惩戒功能和教育治本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应当

说,“从严惩治”是党和国家反腐败的一贯方针,2001年9月26日中央第十五届六次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中就明确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坚决查处以权谋私案件,严惩腐败分子。”2004年9月19日中央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中再次明确规定,“以查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违法违纪案件为重点,严厉惩处腐败分子”。2009年9月18日中央十七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在党的文献中提出,“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胡锦涛同志在中纪委十七届五次全会上再次强调“要坚决遏制一些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势头,就必须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并强调了两个“从严惩治”、一个“严厉惩处”,即“从严惩治在项目审批实施和资金分配使用中索贿受贿、贪污私分、截留直扣、挪用挤占等行为;从严惩治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过程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行为”,“严厉惩处利用人事权、司法权、行政执法权、行政审批权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为贯彻中央“从严惩治”的反腐败方针,最高人民法院在2010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中明确规定了三个依法“从严惩处”,即“对于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的严重犯罪,制售伪劣食品药品所涉及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发生在社会保障、征地拆迁、灾后重建、企业改制、医疗、教育、就业等领域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社会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发生在经济社会建设中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严重商业贿赂犯罪等,要依法从严惩处”;“对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和商业贿赂犯罪中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涉案范围广、影响面大的,或者案发后隐瞒犯罪事实、毁灭证据、订立攻守同盟、负案潜逃等拒不认罪悔罪的,要坚决依法从严惩处”;“对于被告人犯罪所得数额不大,但对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职务犯罪和商业贿赂犯罪案件,也应依法从严